

表单版本：2026 年 8 月

职务: [] 出生日期: [] 性别: [] Email: []

		与该机构关系：[] 办公地址：[] 办公邮编：[]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请注明区号）：[] 传真（请注明区号）：[]									
Email：[] 办公地址：[]省（市）[] 邮政编码：[]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 ^[1] 信息登记									
产品类型（请勾选对应产品）		受益所有人类型（请按标准依次判断本产品所属产品类型中的适用情形并勾选，并在受益所有人信息中按要求填写适用情形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							
☐ 信托产品（非资管类信托）		如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请直接填写附件《信托类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基金及其他产品（含资产管理信托）		请按标准依次判定勾选 1、是否存在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是 ☐ 否（如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2、是否存在其他对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信托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 其他，请说明：[]							
受益所有人信息（“关系”指与产品关系，如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持有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等，同时根据“填表须知”《基金及其他产品、资产管理信托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出生日期	性别	国籍	联系地址（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2] 。 ☐ 不存在。 ☐ 存在，请说明本产品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 ^[3]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投资者/管理人签章									
声明： 本单位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以及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和业务规则以及本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单位承诺在本单位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并按贵公司要求办理变更、更新等相关手续。因提供资料不实或变更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或影响投资者分类的，或导致不利于本单位的后果，本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本单位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授权程序。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贵公司提供的《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已知晓自身权利义务。 本单位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u>本单位确认上述填写内容正确无误。</u>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签名）： （新开户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账户资料变更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或签名），销户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销售网点填写									
销售经理： 附件： 张 直销柜台录入： 直销柜台复核： 直销柜台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第一联摩根士丹利基金直销柜台留存、第二联申请人留存。									

说明：[1]受益所有人指非自然人客户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
[2]中国政要，请参考人民网中国政要数据库，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394696/> 。外国政要，指外国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该国重要公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现任或曾担任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政府要员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与其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
[3]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账户业务填表须知

- 一、投资者办理业务，须提供的资料和要求请见相关业务指南。
- 二、本表所指的“**产品证件类型**”是指：公募基金为证监会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社保基金为社保理事会登记证书；企业年金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境外资金为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它类产品开户使用管理人营业执照。
- 三、本表所指的“**产品类别**”是指：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信托、基金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子公司产品、保险、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地方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员工持股计划、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其它境外资金、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其他产品。
- 四、本表所指的“**机构类型**”是指：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其他境内金融机构、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境外代理人、境外金融机构、外国战略投资者、境外非金融机构、其他。
- 五、本表所指的“**企业性质**”是指：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上市公司、其他。
- 六、本表所指的“**行业**”是指：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 七、本表的“**财富来源**”是指：业务收入/资本金、投资资金、证券投资收益、私人投资收益、继承所得、赠与所得、政府资金、房地产开发/投资收益、信托财产、现金密集型业务经营所得、艺术品或古董交易收益、采掘业务经营所得、珠宝/贵金属业务经营所得、国防/军工公司经营所得、海洋航运业务经营所得、货币服务业务收益、大麻相关业务收益、赌场及其他与赌博/博彩相关业务收益、虚拟货币业务收益。
- 八、本表的“**资金来源**”是指：企业经营所得、养老金或退休储蓄、雇佣薪酬所得、来自其他账户的资金、投资资金、社会保障福利金、保险/其他赔付所得、业务/房产/其他资产出售所得、继承所得、赠与所得、政府资金、信托资金、现金密集型业务经营所得、艺术品或古董交易收益、采掘业务经营所得、珠宝/贵金属业务经营所得、国防/军工公司经营所得、海洋航运业务经营所得、货币服务业务收益、大麻相关业务收益、赌场及其他与赌博/博彩相关业务收益、虚拟货币业务收益。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开户时，投资者须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并保证银行账户的户名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银行账户为投资者基金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果有误或不全，可能造成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不能及时到账，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务必完整填写；
 - 3、机构投资者开户时填写的《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机构投资者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除开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撤销交易账户、变更单位名称外所有业务的权力，预留印鉴中应至少有一枚单位公章或部门业务专用章；
 - 4、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交易密码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凭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视为投资者本企业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5、基金账户销户时，该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应为零且无在途交易；
 - 6、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或登记基金账户时由直销机构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账户内的基金账户全部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 7、本申请业务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8、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只能对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选择（交易业务申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后需重新设置分红方式；
 - 9、若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或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要求办理变更、更新等相关手续；
 - 10、本公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的用于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无需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相关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及其他产品、资产管理信托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开户人	受益所有人	需要的文件
基金及其他产品	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及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信息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对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信托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如基金/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信托的自然人，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证明书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直销中心电话：0755-883188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 传真：0755-82990631 电子邮箱：zx@morganstanley.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9 楼 邮编：518048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说明：[1]本表格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信托类产品。
[2]受益所有人指非自然人客户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
[3]中国政要，请参考人民网中国政要数据库，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394696/> 。外国政要，指外国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该国重要公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现任或曾担任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政府要员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与其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
[4]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信托产品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受益所有人		需要提供的文件
受托人	受托机构的负责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委托人	委托机构负责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委托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委托机构发行的产品	- 能够证明该信托机构与该委托机构发行的产品的委托关系，如信托协议等 - 委托机构产品的相关成立文件，如产品备案函、产品合同等
	信托产品自然人委托人	- 能够证明信托委托关系的相关证明，如包括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受益人	受益机构的负责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受益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受益机构发行的产品	- 能够证明该信托机构与该委托机构发行的产品的受益关系，如信托协议等 - 委托机构产品的相关成立文件，如产品备案函、产品合同等
	信托产品的自然人受益人	- 能够证明信托受益关系的相关证明，如包括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监察人	监察机构的负责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监察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监察机构发行的产品	- 能够证明该信托机构与该委托机构发行的产品的受益关系，如信托协议等 - 委托机构产品的相关成立文件，如产品备案函、产品合同等
	信托产品的自然人受益人	- 能够证明信托受益关系的相关证明如包括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	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